

各業工會拒不加入縣市總工會如何處分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44.9.22.內勞字第1838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44年9月22日

縣、市以下各業工會如不加入各該縣、市總工會經勸告無效，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予以警告限期加入。警告無效時，可報主管官署通知遵照；必要時主管官署得參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他有級數之人民團體可依照上項規定辦理。